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姜美寶

相 對 人 松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震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20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為發生在桃園，且抗告人對臺北不熟，且年紀已大、眼力不好，請改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案件，非由行為地管轄，相對人既為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之公司法人，則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